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 关联交易的事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 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配送,购买逆变器、组件、通用工业品、办公物资、阀门等,关联交易额预计 21,378.84 万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 (光伏 100MW) PC 总 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100MW) 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31,551.87 万元。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绿氢公司")拟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36,783.035 万元。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29,523 万元。

(二) 关联人名称:

- 1.电能易购公司: 指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上海能科: 指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山东院: 指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廖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 过了《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1-1(光伏100MW)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智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相机及器

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39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号

经查,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情况: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9.64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6 亿元, 净利润 1.53 亿元。2023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 39.33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2 亿元, 净利润 1.82 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持有其母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电能易购公司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电能易购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瑜

注册资本: 55,448.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

经查,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情况: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50.17 亿元, 营业收入 75.92

亿元,净利润-5.56亿元。2023年11月资产总额334.0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6.05亿元,净利润2.88亿元。

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2.0545%股权,上海能科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能科同受国家电投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鸣

注册资本: 42,857.14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效能评估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

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06 号

经查,山东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情况: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02.83 亿元, 营业收入 105.32 亿元, 净利润 3.75 亿元。2023 年 10 月资产总额 91.44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76.39 亿元, 净利润 3.45 亿元。

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2.0545%股权, 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公司与 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市场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与电能易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逆变器、组件、通用工业品、办公物资、阀门等,关联交易额预计 21,378.84 万元。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 100MW) 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能科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服务合同总价 31,551.87 万元,其中,设备费为 134.71 万元;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固定总价为 7,565.29 万元;暂估费用总计 23,851.87 万元,最终据实结算。现场道路按照固定价格 33 万/km 计列,最终按公里数据实结算。

- 1.供货范围: 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 100MW) 光伏区项目 PC 总承包的采购及施工的全部工作。
- 2.工程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止。
- 3.支付比例: 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55%的到货款(含 10%的预付款): 40%安装调试费: 5%质保金;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90%月支付进度款(含 10%的预付款): 竣工结算支付 7%: 3%质保金的验收款;暂估费用按照专款专用、单独审批的原则进行管理。设备

(组件和支架)支付按照承包人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价款及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执行,结算方式按照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据实结算。 其他暂估金额付款方式按照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执行,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能科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服务合同总价 36,783.035 万元, 其中,设备费 25,092.08 万元,建安费固定总价为 11,690.955 万元。

- 1. 供货范围: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采购及施工的全部工作。
- 2. 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具备全容量并网 发电条件。
- 3. 支付比例: 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55%的到货款(含 10%的预付款): 40%安装调试费: 5%质保金;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90%月支付进度款(含 10%的预付款): 竣工结算支付 7%: 3%质保金的验收款。
-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山东院提供的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 29.523 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1. 供货范围: 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工作, 完成专项验收和质监工作。

- 2. 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系统联调和设备投运。
-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分项(设备+建安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里程碑节点进度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配送业务有助于提高采购的效率及质量,实现对成本的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 2.上海能科为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承包管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服务,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建设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 3. 上海能科为大安绿氢公司提供项目承包管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服务,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建设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 4.山东院为大安绿氢公司提供 EPC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服务,有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建设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电能易购公司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361.41万元;与上海能科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925.23万元;与山东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58.22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 (1) 电能易购公司拥有广阔的购货渠道,具备甄别正规生产厂家、总代理等供货渠道的管理能力。为最大程度节约物资采购成本,公司对部分通用性、适合打包集中采购的物资委托给专业化的集中招标采购机构,由其将国内不同需求方的物资采购计划进行分类汇总,实施打包采购,总包配送,实现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的目标。
- (2)上海能科作为专业施工单位,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工程施工质量优质,且光伏项目工期紧张,需尽快开始施工建设。选用

上海能科可确保工程安全、优质建设, 并如期投产。

(3)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作为绿电转化的重点示范工程,具有重大推广意义。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新能源、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设计综合甲级),和具备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施工管理企业,选用山东院可加快推进施工进度,能够有效建设工程建设成本,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交付。

3.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